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4:00-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4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04	恒泰科技	2023年5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度的工作会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和《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5）。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关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11:00-12: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先云；联系电话：0752-5751661；传真：0752-5855981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